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宇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蔡宇娟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所載「旋遭提領一空」，應更正為「玉山銀行帳戶遭提領至剩餘新臺幣54,177元，永豐銀行帳戶則遭提領一空」，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宇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固認本案被告所為尚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並主張該部分與本案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關係。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參酌立法說明，乃係在未

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前揭公訴意旨顯有誤會，並無可採。

㈢被告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所載共11名受騙者（下合稱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得，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之要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㈤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㈥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本案被害人受有新臺幣（下同）280,123元之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酌被告前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則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上述規定。

㈡查玉山銀行帳戶內所餘之54,177元，為本案被害人所匯入，尚未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乃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依此所為對犯罪客體之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之沒收，應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徵，併予敘明。

㈢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莊琬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561號

被　　告　蔡宇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宇娟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在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佑忠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湘宜」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約定提供一個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金額，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行及掩飾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訛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昱綺、吳麗絨、林君叡、江治霆、吳傳勇、李穎婕、

許伯諭、張恩嘉、奚紀妗、方○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宇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名下共計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其中2個帳戶之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且知悉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存在風險，而提供未在使用之帳戶以規避可能之損失，亦知悉對方會將錢匯入帳戶購買材料而將有不明金流進入帳戶，卻仍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出，以獲得1個帳戶1萬元金額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昱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昱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臉書貼文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陳昱綺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3	(1)告訴人吳麗絨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麗絨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吳麗絨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君叡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林君叡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2)告訴人林君叡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5	(1)告訴人江治霆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江治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江治霆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6	(1)告訴人吳傳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傳勇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臺灣銀行存摺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吳傳勇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7	(1)告訴人李穎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穎婕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詐騙網頁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李穎婕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8	(1)被害人曾采璇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曾采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佐證被害人曾采璇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9	(1)告訴人許伯諭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許伯諭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2)告訴人許伯諭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Threads頁面翻拍照片、Instagram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10	(1)告訴人張恩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恩嘉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臉書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張恩嘉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11	(1)告訴人奚紀妗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奚紀妗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臉書頁面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奚紀妗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12	(1)告訴人方○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方○玲提供之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臉書頁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方○玲遭詐欺而轉帳之事實。
13	上開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分別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14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尋找網路所謂「家庭代工兼職」（我國社會現況罕見），因「蕭湘宜」表明購買材

		料需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且1張提款卡可領取補助款1萬元，故被告雖曾對為何在開始工作前即有錢可拿乙節存疑，仍提供3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宇娟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3個以上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陳昱綺(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8時38分許，以LINE向陳昱綺佯稱：先支付租屋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5時8分許，轉帳1萬1,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2	吳麗絨(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23時58分許，以LINE向吳麗絨佯稱：為其親友急需用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9日0時34分許，轉帳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3	林君叡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9	114年6月29日0時22分	永豐銀行

	（提告）	日0時14分許，以LINE向林君叡佯稱：為其客戶急需用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許，轉帳5萬元。	帳戶
4	江治霆（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14時15分許，以LINE向江治霆佯稱：為其親友急需用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4時23分許，轉帳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5	吳傳勇（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3日18時57分許，以LINE向吳傳勇佯稱：於指定網站申請公益基金需認證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3時1分許，轉帳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6	李穎婕（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7日某時許，以LINE向李穎婕佯稱：可解除錯誤設定領取補助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4時33分許，轉帳1萬8,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7	曾采璇（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14時28分許，向曾采璇佯稱：可交易遊戲帳號需先支付費用解除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6時9分許，轉帳2萬5,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8	許伯諭（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16時許，以Instagram向許伯諭佯稱：可交易演唱會門票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6時26分許，轉帳7,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9	張恩嘉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	114年6月28日16時48分	玉山銀行

	（提告）	日15時許，向張恩嘉佯稱：可交易商品需先簽署託運條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許，轉帳5萬4,123元。	帳戶
10	奚紀姈（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16時許，以LINE向奚紀姈佯稱：先支付租屋訂金才可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6時34分許，轉帳5,0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	方○玲（提告）	詐欺集團於114年6月28日某時許，以LINE向方○玲佯稱：先支付租屋訂金才可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4年6月28日15時46分許，轉帳2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